

证券代码：832811

证券简称：ST思明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幢3324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思明堂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ST 思明堂
- (三) 证券代码：832811
- (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3324 室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航运科研大厦 415 室
- (六) 联系电话：021-50120029
- (七) 法定代表人：杨凯瑜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沈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在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发行方案。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股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将填写完整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详见附件）提交或传真至公司以确定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原件或传真件均有效）。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15日内（于2019年12月21日17:00前），在册股东没有回传《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的一律视为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并视为承诺其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得反悔。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董监高杨凯瑜、王萍、王华、卜剑虹、沈楠拟参与本次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于勇、王丹丹、侯金侠、施丽娜、陈雅拟参与本次认购。其中，杨凯瑜与王萍系夫妻关系，王萍与王华系姐弟关系。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拟参与认购的对象杨凯瑜、王萍、王华、卜剑虹、沈楠、于勇、王丹丹、侯金侠、施丽娜、陈雅亦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情况、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现拟参与认购的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

(六)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公司将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9年12月5日，公司现有股东38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7】号）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币70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2017】522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①日常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模具开发、委托加工设计、服务器租用及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②APP 远程训练研发部员工工资、办公场所费用（包含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③新门店的设立、房租、装修、水电物业费用和原有门店的房租费，改造、翻新费用。

④护眼仪，生物修复仪、光波牵引仪的研发费用、采购费用。

⑤网络推广费、宣传费。

（3）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完毕，专户（216170100100249199）余额为42,966.71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7,020,000.00
减：发行费用	349,622.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6,670,377.37
三、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工资	2,490,608.65
2、奖金	625,305.52
3、货款	1,848,931.00
4、手续费	1,131.00
5、房租及物业费	769,475.04
6、临床试验费	938,012.00
7、门店装修费	330,000.00
8、存款利息	-26,429.92
四、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966.71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异常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业务规则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前次募集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支持，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为儿童、青少年近视、弱视提供视力训练服务。近年来，公司在视力训练领域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目前优势，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银行授信评级，同时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支付采购费用	1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50.00
3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00.00
4	支付网络渠道及外部合作推广费	50.00
5	支付研发费	50.00
6	支付临床试验费	100.00
7	支付门店装修及维修费	50.00
合计		800.00

(4) 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建

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并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凯瑜、王萍、吴新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1,050.20万股。除实际控制人外，最

大股东王华持有公司股份约57.71万股。因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00万股，考虑到除实际控制人外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规模差距，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杨凯瑜，持有公司股份约709.60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萍持有公司股份约173.10万股。因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00万股，考虑到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持股规模差距，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

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邓可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赵智之、刘冰

联系电话：021-33388656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单位负责人：叶乐磊

经办律师：李红、刘坤

联系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琳波、余丽

联系电话：021-20804003

传真：021-68598269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_____ 杨凯瑜	_____ 王 萍	_____ 吴新星
_____ 王 华	_____ 崔 梅	

监事签字：

_____ 王善善	_____ 余秋艳	_____ 彭晓利
--------------	--------------	--------------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卜剑虹	_____ 沈 楠
--------------	--------------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认购意向单

认购意向单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深圳）或北京、上海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或北京、上海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编码（新三板）			
认购信息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为 股	
认购者名称或姓名		认购者身份证号码或公司营业执照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认购对象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单。 4、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并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我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备注：认购者如为自然人请将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供； 认购者如为法人机构请将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并提供。 认购者签章： 年 月 日			

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400万股股份（含400万股），作为公司股东，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做出如下选择：

☐参与本次股票优先认购；

☐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并承诺本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得反悔。

股东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与说明：

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原件或传真件同为有效；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15日内，在册股东没有回传《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的一律视为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并视为承诺其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得反悔。